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宝新能源投资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宝新能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交谈，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方富海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对东方富海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等机构和自然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与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和自然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出资人民币 25.20 亿元，受让暨增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 亿股股份，占其股份比例为 42.86%。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完成协议受让东方富海 30.00%股份。

三、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东方富海和富海久泰等机构和自然人承诺：东方富海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和 500,000,000 元。如果东方富海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少于上述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的 90%，富海久泰等机构和自然人应当在东方富海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对公司就差额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相应价值的股份补偿。

四、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20025 号），2017 年度，东方富海实现净利润 118,152,232.92 元，未达到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300,000,000 元，差异额为 181,847,767.08 元。根据《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如果东方富海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实际税后净利润少于上述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的 90%，富海久泰等机构和自然人应当在东方富海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对公司就差额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相应价值的股份补偿。东方富海 2017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况尚未触发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

五、原因及拟采取措施

（一）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针对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东方富海出具了《经营情况说明》如下：“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业绩奖励收入和资本运作收益比预测数少。2017 年 5 月 27 日证监会出台的减持新规，极大的影响了东方富海旗下管理基金持有的已上市未减持股股票的顺利退出，且 2017 年中小板和创业板股票大部分大幅下跌，而东方富海基金持有的股票大部分是中小板和创业板的股票。从而使得东方富海基金持有的大部分股票未能在 2017 年顺利减持，未能收到相应的业绩奖励。且东方富海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未按原计划在二级市场减持持有的永东股份股票，因此当时预测的资本运作收益实际未能在 2017 年度实现。

随着今年资本市场风格的转换，成长股开始受到青睐，中小板和创业板的部分股票在逐步回升，东方富海将适时减持基金已解禁股票，实现业绩奖励。2018

年东方富海的发展势头良好，预计今年将新增 70 亿元人民币和 5000 万美元的新基金管理规模，截止目前今年已过会的企业为 2 个，已在会里排队审核的企业为 4 个，预计申报 IPO 的企业为 18 个。东方富海旗下管理的专业基金投资的项目成长性都较好，目前大部分企业在东方富海投资后估值有提升，有些企业的最新估值已是东方富海投资时的 10 倍以上。”

（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关注东方富海的业绩情况，加强对东方富海的投后管理工作，督促东方富海在触发业绩补偿情形时及时履行业绩补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大与东方富海的合作力度，力争实现业务上的协同作用，提升双方的盈利水平。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宝新能源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20013 号），认为“宝新能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公允方面反映了宝新能源公司购买资产的 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东方富海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20025 号），2017 年度，东方富海实现净利润 118,152,232.92 元，未达到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300,000,000 元，差异额为 181,847,767.08 元。根据《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约定，尚未触发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宝新能源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

2、《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宝新能源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03020013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荣健

赵冬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